

，包括，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風險受到控管，並對房市投機交易有所抑制，有助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對核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9）

陳委員就政府對核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日本 311 福島核災發生後，本會即根據對事故原因之專業判斷，並參酌國際組織及世界核能先進國家之資訊，對我國現有 3 座運轉中核電廠及 1 座興建中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檢討其因應事故之能力及天災發生後之救災過程中，可能發生安全設備喪失功能之潛在危險要項，以強化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之能力，務使臺灣不致發生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之事故。
- 二、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核定「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包含「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及「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部分。有關「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方面，先由臺電公司自我檢視機組現行設計與事故因應機制，在完成檢討列出可能之改善做法後，將報告送本會審查，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派員赴電廠執行現場符合性查證工作，並參考國際間各主要核能國家做法作適時調整，務必確保檢討項目之完整性。至有關「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方面，則由本會召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分應變機制及法規、平時整備、緊急應變作業能力 3 項進行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重要議題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已於 100 年 10 月由 5 公里修正擴大為 8 公里，同時要求臺電公司進行區域民眾防護措施分析規劃之檢討，就緊急應變整備等項目執行安全防護之升級。另亦檢討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境外核災監控機制、相關機關任務分工及作業程序、支援能量及改善方案、依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結果檢討相關整備作為、應變作業工具等，參酌國際間做法詳加評估。
- 三、完成前述各階段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由本會負責撰寫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安全評估報告，報告中列出要求臺電公司及各相關部會依限完成之具體強化措施及改善方案。另為確保兼顧評估之專業性與完整性，並力求評估結果具公信力且資訊透明，本會完成之安全評估報告再送行政院專案成立之跨學門專家小組審查，以檢視核安總體檢方案之完整性，同時在執行中及完成評估後均安排對社會大眾及核電廠所在地之政府、社團及地方民眾說明，以減輕因福島事故引起之災害不確定性之衝擊及降低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疑慮。又，核災發生之機率很低，惟基於保護民眾安全之決心，本會仍進行緊急應變機制之檢討及精進規劃，為使日本福島事故不在臺灣重演，未來如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意外災害，核電廠將以搶救生命為首要任務，立即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斷然處置程序」，即使注水後恐致反應爐從此作廢，亦在所不惜，最大目的為杜絕任何輻射外洩之可能，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四、另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本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

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亦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做延伸之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之準備、教育及演練。未來除建立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外，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平時整備將進行完善整備規劃，例如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導等。各種強化措施除協調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在原有基礎上充分結合相關災害防救體系外，亦就法制面進行配套檢討，如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能量所需，本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提交額度，由每個核電廠 2,400 萬元提高至 5,400 萬元，以充裕相關作業經費。此外，本會已於本年 9 月舉辦核安第 18 號演習，除延續 100 年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模式及天然災害防救體系整合外，並選擇核安總體檢之重要強化措施進行演練與驗證。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查核相關民生貨品調漲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6）

盧委員就查核相關民生貨品調漲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已採行下列措施：

1. 延續組改前原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左右）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 1 成）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
2. 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101）年 5 月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公平會查處合理性。
3. 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相關產品之價格（如肉粽、月餅）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